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76號

原告 張偉民

被告 陳德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萬6,4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9日委託楊皓鈞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1），簽立使用貸款契約書，使用期間系爭車輛1因被告違規遭多次開罰及扣牌2次，租約到期後，被告又委託徐開喜於112年9月18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2），簽立借車協議書，同年10月17日由徐開喜向原告續約系爭車輛2至同年11月16，惟租用期間被告違規十餘次，並遭扣牌達7次，租約到期後，被告未依約還車，警方於113年3月6日始查獲系爭車輛2。被告雖分別委由楊皓鈞、徐開喜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1、系爭車輛2，惟實際使用人係被告，被告曾以LINE通訊軟體表示願意就欠租、車輛維修、違規罰款、扣牌等損害負責，然被告僅空口承諾，未如實負責。系爭車輛1因違規所開立罰單金額為1萬7,300元、扣牌8個月之損失為17萬6,000元，被告應依系爭車輛1使用

01 貸款契約書第6條規定給付前開損失；系爭車輛2因被告損壞
02 車輛而支出修繕費用3萬8,100元、因違規所開立罰單金額為
03 8萬5,000元、扣牌42個月之損失為84萬元，被告應依系爭車
04 輛2借車協議書第2條規定給付前開損失；另系爭車輛2自112
05 年12月15日起連續3個月未付租金6萬元，故請求被告賠償原
06 告115萬6,400元（計算式：17300+176000+38100+85000+840
07 000=1,156,400）。爰依系爭車輛1使用貸款契約書、系爭車
08 輛2借車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陳述或聲明。

12 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
14 自認，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79
1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被告經
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7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8 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無庸舉證，本院得逕採認為存
19 在於兩造間之事實。上揭事實既經認定，原告依系爭車輛1
20 使用貸款契約書、系爭車輛2借車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合計115萬6,400元，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車輛1使用貸款契約書、系爭車輛2借
23 車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吳淑願